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2-028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：30 分（星期六）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华宏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（江阴市澄杨路 11 号）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士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120,006,000 股）的 74.9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姚思静律师、张露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90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90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；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认

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7 月 7 日